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612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楊玲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肆拾伍萬貳仟捌佰陸 11 拾肆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12 用伍佰元。
-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- 14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 1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9 附表:

17

18

20

利息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% 楊玲玲 自民國113 44477 年10月19日 元 起 002 新臺幣 楊玲玲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.8% 年06月17日 408387 元 起

0.4	
21	
	14 A
	混 約 全
	在"1 亚

0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2	新臺幣	楊玲玲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408387		年07月17日		個月以內
	元		起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一成;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以上其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部份,按上
					開利率二
					成,按期計
					收違約金,
			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期數為
					九期。

附註: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,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;聲
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,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,
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,確定與否,本院當另行函
 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